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3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一代LED封装器件与芯片扩产项目〉单项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与芯片扩产项目单项奖励方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方案有效期为“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投资达产后的次年完整公历年度。

公司领导班子超额完成既定项目投资收益率指标后方可实施奖励，且考核指标来源于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标设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推动投资项目效果的实现，促进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完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实施“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与芯片扩产项目单项奖励方案”，并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监督方案实施及考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